

附件 2

考生须知

1. 考生需做好自身健康管理。考前避免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；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，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，避免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要保证本人所填写和提供的报考信息、资格材料均真实有效。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，如违反复试考场须知规定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，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。且如伪造、变造、冒用有关证件、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或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取消本次招聘资格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. 考生进入候考室落座前，除本人二代身份证、报名登记表、面试准考证和“网上审查资料清单”所列的资料原件外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，并同其他物品一起存放至指定地点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3. 考生考试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自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4. 考生复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5. 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复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做记录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6. 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7. 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

8. 考生在接受身份验证、复试答题期间摘除口罩外，建议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10. 请考生复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拟进入体检、考核人员，并通知相关时间、地点、要求等。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